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4 年度

允振专审字[2025]第 0096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尤振专审字[2025]第0096号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智能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哈工智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哈工智能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如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尤振审字[2025]第0373号）中“一、无法表示意见”所述，哈工智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收入确认政策、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截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哈工智能公司尚未完成对上述重大缺陷的整改。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哈工智能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哈工智能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哈工智能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哈工智能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3TGAB979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旭芬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1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顾旭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17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协字[1999]16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8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02-22
工作单位: 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70219720222091x





姓名: 李力
证书编号: 110001022330

110001022330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七年 五月 十五日
Date of issuance



19 年 3 月 20 日








姓名: 李力
证书编号: 11000102233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14 年 2 月 2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4 年 2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9 月 3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9 月 30 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